

縣立苑裡高中國中部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段考日程表

11 月 30 日【星期三】		12 月 01 日【星期四】	
第一節	正常上課	第一節	正常上課
第二節	數學	第二節	生物(中三)
第三節	寫作測驗	第三節	體育
第四節	社會	第四節	自然
第五節	正常上課	第五節	正常上課
第六節	正常上課	第六節	國文
第七節	英語	第七節	綜合

段考巡堂表	第一日	第 2、3 節	第 4 節	第 7 節
		秘書 教務主任	秘書 輔導主任	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
	第二日	第 2、3 節	第 4 節	第 6、7 節
		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	圖書館主任 總務主任	圖書館主任 教務主任

※注意事項：

- 1、請監考老師(該節之任課教師)至教務處領取各節考試科目之考卷；考試完畢，請老師清點試卷及答案卷(卡)後，親自送至教務處。
- 2、每科考試時間結束後才能交卷，嚴禁學生提早交卷離開教室。
- 3、有課務調動之同仁，請事先確認段考日之課務(以線上課表為準)。
- 4、請監試教師務必在試卷袋上簽名，並註明實到及缺考紀錄。
- 5、英聽一律統一只聽一次。
- 6、請學生攜帶 2B 鉛筆。
- 7、段考當日第八節學藝活動暫停實施。

